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保險小字第1號

原　　告　黃○凱（即黃柏菘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曾馨儀（即黃柏菘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崇文

　　洪金葉

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黃柏菘（下稱黃柏菘）於民國114年4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黃閎凱、曾馨儀，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3頁），是原告黃閎凱、曾馨儀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黃柏菘於90年間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國泰雙囍年年終身壽險」及2單位之附約「國泰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以及「國泰新溫心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附約」（下稱醫療附約），依系爭附約第20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責任開始後，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於有效期間內，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的

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者，每次外科手術本公司按下表附表四計算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節，而黃柏菘於111年11月18日確診癌症，113年9月30日接受左側頸部淋巴結組織切片檢查之手術（下稱系爭處置），乃為取得病理組織學之診斷以作為治療方法之根據，所為之檢查性質之手術，並於113年10月22日依系爭附約就系爭處置向被告提出理賠申請，然此部分6萬元之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迄今未獲被告理賠，反觀原告依醫療附約就系爭處置向被告申請理賠後，被告有核付「淋巴結組織切片檢查」之手術醫療保險金3,000元，足認被告已確認系爭處置符合疾病手術治療之給付項目，被告對契約之解釋顯然前後不一貫，爰依系爭附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依系爭附約申請理賠時，依系爭附約第25條，應提出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方屬備齊文件，始得申請理賠；其次，原告必須提出原告應就系爭處置乃屬系爭附約所定「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的併發症而接受之外科手術」之事實舉證。原告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係記載「於113年9月30日接受左側頸部淋巴結組織切片檢查」，而非「手術」，且該次住院之住診費用收據係將系爭處置申列為「檢查費」項目，並非「手術費」，又系爭處置係歸類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1節第13項超音波檢查項目中之編號19007C超音波導引為組織切片，並非歸類於第2部第2章第7節之手術項目，復原告之主治醫師就系爭處置亦於被告函詢「本次切片主要目的係檢查或癌症外科治療手術」時勾選「檢查」，並稱健保代碼為M23-042（即超音波導引為組織切片），均可證明系爭處置僅係為確認是否罹癌之先前組織採檢步驟，而非「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的併發症而接受之外科手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附約第25條約定：受益人申領「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在家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1.癌症診斷證明書、2.醫院出具的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或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或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3.保險單或其謄本及保險金申請書、4.受益人的戶籍謄本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4頁、第57至58頁），並有系爭附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1至76頁），堪信為真實。從而，依系爭附約第25條約定，原告欲請求被告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係以備齊上開文件為要件。

㈡經查，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明確稱：依系爭附約第25條，原告應提出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方屬備齊文件等語，原告則自承：我們沒有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等語（本院卷第205頁），復經本院詢問原告是否有其他證據請求調查，而原告稱：沒有，不須函詢長庚醫院等語（本院卷第205頁），足認原告並無提出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而與系爭附約第25條申領保險金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6萬元。

㈢原告固另稱：當初申請理賠的時候沒有跟我們要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原告外科手術已經請領很多項了，被告也都有理賠，但這次不理賠等語。被告則覆以：當初有要求提出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上只有記載原告是淋巴組織切片檢查，並無提到手術部分，故不理賠，先前理賠之手術係因診斷證明書記載明確而未嚴格要求等語（本院卷第205頁）。依系爭附約第25條之約定，原告欲請求被告給付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本係以備齊上開文件為要件，縱原告先前向被告就其他手術申請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時，被告未嚴格要求提出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惟此或係被告之內部審核結果認定保險事故發生之事

實已臻明確時所為之便民措施，原告非得執此主張被告依系爭附約第25條之約定要求原告提出癌症外科手術醫療證明書有何不合法之處，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附約第2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1項前段。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阮玟瑄